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9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39,040,844.5 元，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5.15%，剩余未分配利润 982,472,329.43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达环保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武生	凌娟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电子信箱	ydhb_dm@spic.com.cn	lingjuan@spi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及运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生态修复工程、除尘器设备制造及安装等业务，在大气治理领域仍保持在行业前列。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如下：

1. 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为业主提供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最后竣工交付业主，从而获得工程建设收益。

2.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脱硝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排放标准，公司获得脱硫、脱硝电价补贴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

3. 水务运营业务：公司采取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BOT 模式（建造、运营、移交）等方式进行运营管理。一般根据项目情况，公司以独资或与政府合资方式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水务项目，政府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利，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水务基础设施并向公众提供相应公共服务，政府根据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费用。

4. 脱硝催化剂制造业务：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组织生产、指导安装，通过性能测试后并获得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从业主方获取失活脱硝催化剂，进行恢复催化活性的化学处理，反售业主方获得销售收入。

5. 矿山修复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为业主提供矿山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材料采购、施工、矿山绿化养护运维合同期满后交付业主，从而获得工程建设收益。

6. 除尘器设备制造及安装业务：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组织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性能测试后并获得除尘器产品销售及安装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62,082,178.88	8,873,421,444.55	8,864,434,109.02	3.25	9,055,330,101.19	9,046,458,136.55
营业收入	4,067,543,739.51	3,676,485,752.56	3,676,485,752.56	10.64	3,276,799,186.72	3,276,799,1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66,867.39	125,755,647.18	125,640,276.29	-11.68	108,792,797.03	108,677,4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04,328,547.65	125,199,286.02	125,083,915.13	-16.67	101,365,201.45	101,249,830.56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6,921,877.18	4,933,860,493.33	4,927,091,148.97	3.30	4,883,703,976.01	4,877,050,0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5,177.64	251,373,907.79	251,373,907.79	70.56	-61,458,734.77	-61,458,73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6	-12.50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6	-12.50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56	2.56	减少0.36个百分点	2.23	2.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7,007,001.92	924,887,570.12	1,038,251,758.09	1,137,397,40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8,309.42	6,567,319.29	66,798,083.37	7,593,1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58,733.61	4,630,066.84	65,053,806.52	5,885,9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8,568.71	-36,763,958.63	-8,117,942.00	611,755,646.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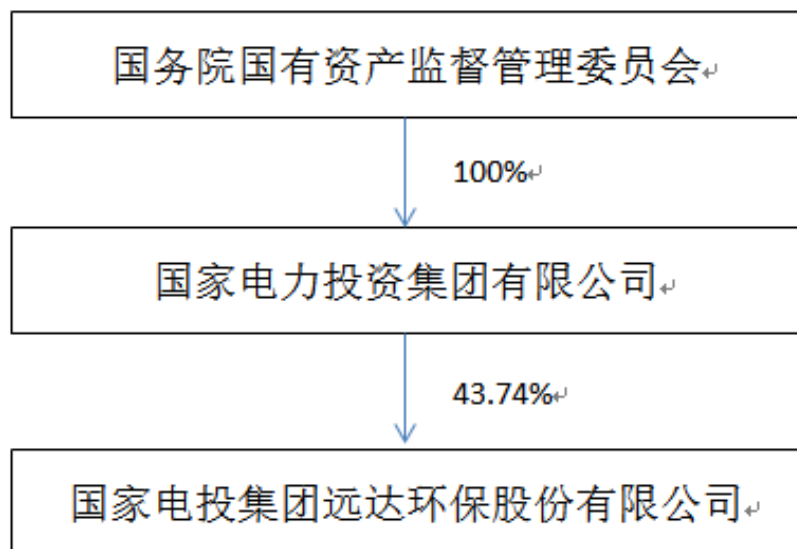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3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341,533,307	43.74	0	无		国有法 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0	66,982,819	8.58	0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9,701,954	1.24	0	未知		未知
谢慧明	2,024,771	6,090,699	0.7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2,795,800	0.36	0	未知		未知
刘国平	0	2,293,057	0.29	0	未知		未知
董灿	0	2,262,593	0.29	0	未知		未知
赵志红	1,720,300	2,180,700	0.28	0	未知		未知
张林东	2,140,000	2,14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杜建新	1,945,844	1,945,844	0.25	0	未知		未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8 亿元，同比增长 10.64%；利润总额 1.63 亿元，同比下降 9.8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 亿元，同比下降 11.68%。

（一）工程业务情况

2019 年，国内电力环保市场空间已基本饱和，市场订单量及订单价格总体继续下滑；虽然非电行业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市场快速启动，以及矿山修复工程业务的推进，仍弥补不了电力环保工程市场的下滑影响，同时，由于兰州西固热电破产重整影响，计提应收款项与存货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同比下降 10.88%；实现利润总额-1,456 万元，同比下降 140.59%。

（二）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2019 年，受火力发电利用小时数下滑影响，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1 亿元，同比下降 1.83%；实现利润总额 2.36 亿元，同比下降 2.48%。

（三）脱硝催化剂业务情况

2019 年，脱硝催化剂行业仍然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萎缩的局面，公司通过挖掘各方潜力，积极营销，并努力推进催化剂再生项目。2019 年，公司催化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5.17%；实现利润总额 178 万元，同比增加 120 万元。

（四）水务业务情况

2019 年，废水“零排放”市场有所突破，市场订单快速转化为产值。2019 年，公司水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1 亿元，同比增长 70.02%；实现利润总额 566 万元，同比增长 174.7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临 2019-026 号公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追溯调增

2018年初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可比期间营业成本等，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599.36	8,871,964.64	9,006,564.0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5,744.33	2,217,991.16	16,163,735.4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65,679,541.58	665,397.35	166,344,938.93
未分配利润	892,396,091.75	5,988,576.12	898,384,667.87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30日临2019-026号公告），进行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随着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行业来看，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12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120万元。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15日临2020-013号公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元）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992,513,875.65	-1,027,400.02	1,991,486,475.63
其他应收款	64,371,264.82	-4,289,010.81	60,082,25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200,000.00	-13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484,066.89	248,484,0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55,238.47	603,325.19	149,458,563.6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0,583.00	28,697,016.72	35,297,599.72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834,905.00	89,150,967.87	86,316,062.87
未分配利润	971,498,336.12	-3,978,367.76	967,519,968.36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元)	2019年1月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67,592,409.24	-298,635.58	367,293,773.6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9 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